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BOG压缩机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QBJCG-2024-006**

**招标人：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保证设备材料质量，根据工程需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我们对BOG压缩机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CQBJCG-2024-006

二、设备招标名称

BOG压缩机

三、招标范围

螺杆式BOG压缩机一台套，详见技术规格书。

四、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五、商务计价方式

人民币，单台设备价及总价，包括设计费、货款、全额增值税、包装费、检测费、资料费、设备调试费、投产保运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投产试运行备品备件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方支付，金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

六、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6.1 本次采购物资交货地为：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1组201号（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或甲方指定地点。

6.2交货方式：用户现场车板交货

七、付款条件

7.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7.2付款时间：

7.2.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7.2.2 乙方在按采购合同规定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5%。

7.2.3 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调试及人员培训，在设备运行后1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7.2.4 合同总额的5%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投产后无质量问题12个月后无息支付。

八、供应商资质要求

8.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人民币（实缴资金）；

8.2 投标人需要大中型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8.3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

8.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5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信誉要求：承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近两年内未被列入招标人负面名单。

九、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9.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人于2024年5月24日在垫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qsdj.gov.cn/）发布；答疑及补遗为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地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3招标文件购买费：不收取。

9.4 投标人需在2024年5月30日18点前填写《投标确认函》（详见附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396416775@qq.com。

9.5投标地点：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6开标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10点整

9.7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0.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0.2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期前汇入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垫江支行

账号：820101040002622

10.3 缴纳方式：电汇，必须从投标单位公司基本账户打入，并将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5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1组201号

联系人：（技术）张老师 （招标代理）曾老师

电 话：13996700576 18883201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BOG增压机招标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资格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仪式。

2.3招标小组系指由招标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4中标人系指由招标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5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招标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6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7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投标人

5.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2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相关要求，并经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

5.3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4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重庆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6.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7.无效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招标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的；**

**6）资格、资质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8）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况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无效要求的；**

8.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严禁供应商向参与招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漏一切与招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审期间，不得公开参与招标、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不得进行暗箱操作。

2）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评审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招标报价文件。

3）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招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视其情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资料清单》，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除本须知第9.1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4年5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发往：396416775@qq.com[）；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人对2024年5月30日](mailto:690804644@qq.com）；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人对2016年5月9日12:00)18点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10.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解释权

11.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2.3商务标书

12.3.1商务标书目录

12.3.2投标函

12.3.3投标报价表（本项目作为一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须就包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⑴开标一览表

⑵报价明细表

12.3.4商务条款偏离表

12.3.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3.6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中放原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中放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注明投标人总公司的负责人姓名、部门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格式参考附件）；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制造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若为代理商投标）；

（4）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制造商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制造商近两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包括销售额）复印件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2.3.7上三年度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同类项目业绩：系指制造商所投品牌产品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与本次招标相同或相似设备的销售经历；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上三年度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后须附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否则招标小组有权保留原件不予退还。

※前述若无特殊要求的，以上材料须投标人提供原件的，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可靠，否则招标小组有权对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单位章否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2.4技术标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技术资料为依据，经踏勘现场后，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技术标书。

12.4.1技术标书目录

12.4.2综合说明（编制说明、编制依据）

12.4.3项目概况

12.4.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2.4.5投标方案（产品）说明：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中的要求。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有关技术合格证书、鉴定材料、检测报告、产品样册、图纸、产品实物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2.4.6拟投入本项目进出场人员情况表

12.4.7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12.4.8服务与承诺

12.4.8.1售后服务条款：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行编制，内容可包括售后服务的工作内容、流程、对本项目自主承诺故障处置方案等。

12.4.9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其他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13.投标报价说明

13.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单价和总价都须列明），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仓储、进口关税（若有）、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指设备运行所必须的配套设备、附件等），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应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保修期内相关服务、资料、竣工图纸档案等费用。

13.3为防止出现漏报、错报，要求投标人仔细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对于清单内容有疑问的可在答疑中提出。

13.4所有设备及材料（现场制作的除外）均应注明具体的厂家名称，不注明具体厂家的，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价格高于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和材料的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在本次招标中，在公开唱价后招标小组可以要求各供应商针对采购内容进行二次报价（但经初步评审，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除外），该报价经由供应商以书面确认后进入评审程序；再次报价将不再公开宣布。本项目报价次数最多两次（含公开唱标一次）。**

13.6本次招标只允许各投标人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投标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7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招标报价单》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报价单》为准。

13.8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汇总金额或总价金额中的最低者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9**在评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投标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其说明投标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招标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否则，招标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1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招标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2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招标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相悖），以A4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褪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投标人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招标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招标文件所列拟采用品牌、设计图纸品牌、规格、型号供参考，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做技术性的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技术规格及设计图纸要求确定投标技术规格，但所采用技术规格应“相当于”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设计图纸要求技术规格（具体采用技术规格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14.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14.8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完全响应，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招标小组亦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9投标人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招标小组亦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5.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需加盖公章。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招标报价单》、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2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请勿在2024年5月31日10时之前启封”的字样（时间以开标时间为准）。

16.3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16.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9条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6.1款、16.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开函》中规定的地点，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开函》。

18.2招标人可以按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获取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一般规定

20.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开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仪式，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投标文件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须知第16.1款要求密封的，或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况的，将不予受理。

20.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当场拆封。

20.5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招标报价单》中的主要内容，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0.6招标单位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0.5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1.1.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1.2未按本须知第16.1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1.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1.2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招标小组评审、比较。

22.招标小组

22.1开标后，招标单位将立即组织招标小组进行评标。

22.2招标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招标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2.4招标小组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4.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1.3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条款。

24.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2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2.1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1.1投标人所报的交货期/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他说明的除外）。

24.2.1.4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或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

24.2.1.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2.1.6公开唱价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24.2.1.7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4.2.1.8妨碍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2.1.9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4.2.1.10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4.2.1.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2.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2.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参数的。

24.2.2.2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24.2.2.3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24.2.2.4招标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评定投标人的方案、产品的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2.5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招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25.2款的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招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3评分说明

投标人的评价和评分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将对技术、商务2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投标人2个评价阶段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分40分，商务分60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 | 30 |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 0-30 |
| 2 | 质量保证  措施 | 3 | 质保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 0-3 |
| 3 | 进度保证  措施 | 4 |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 0-4 |
| 4 | 服务保证  措施 | 3 | 措施有力、制度健全 | 0-3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由各评标专家打出标底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偏差+5%到-10%以内为有效标。如出现只有一家满足，且此厂家其余条件满足技术标要求，即为中标；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满足，继续评标；都不在有效标范围内则进行二次投标，招标人对标底作适当调整；再次出现无有效标时转为议标、投标最低者具有优先权。

（B）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满分50分。在评标基准价基础上每增减按同等增加减少百分比加分或减分（保留两位小数后保留整数），最多加10分，减分不限。

（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或按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合同的授予

2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招标小组的评标报告及其他可查依据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中标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成交产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查验或实地考察厂房、生产设备、业绩等。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BOG 增压机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BOG增压机采购 | | | | | | | | 厂址 | | | | | | | 重庆市垫江县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图号 | | | | | | |  | | |
| **位号** | | C-08202 | | | | **名称** | | BOG增压机 | | | **型式** | | | 螺杆式 | | | | | | |
| **台数** | | 1 | | | | **标准** | |  | | | **规格** | | |  | | | | | | |
| **操作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压缩级数（按中间和末级冷却次数计） | | | | | | | | 厂家建议 | 4 | | | | | ○流量，Nm3/h | | | | | 2100 |
| 2 | ○正常或其他工况 | | | | | | | |  | 5 | | | | | ○质量流量，kg/h | | | | |  |
| 3 | ○压缩介质（详见第2页） | | | | | | | |  | 6 | | | | |  | | | | |  |
| **进口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压力，MPa(A) | | | | | | | | 0.6 | 11 | | | | | ○绝热指数cp/cv | | | | | 1.32 |
| 8 | ○温度，℃ | | | | | | | | 40 | 12 | | | | | □压缩性系数 | | | | | 0.99 |
| 9 | ○相对湿度，% | | | | | | | |  | 13 | | | | | □进口容积流量，m3/h | | | | |  |
| 10 | ○分子量 | | | | | | | | 16.87 | 14 | | | | |  | | | | |  |
| **出口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压力，MPa(A) | | | | | | | | 2.6 | 17 | | | | | □绝热指数cp/cv | | | | |  |
| 16 | ○温度，℃ | | | | | | | | 40 | 18 | | | | | □压缩性系数 | | | | |  |
| **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轴功率（压缩机曲轴处），kW | | | | | | | |  | 21 | | | | | □容积效率，% | | | | |  |
| 20 | □轴功率（包括全部传动损失），kW | | | | | | | |  | 22 | | | | | □绝热效率，% | | | | |  |
| **气量调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调节范围，% | | | | | | | | 0~110 | 24 | | | | | ○调节方式 | | | | | 滑阀+回流 |
| **安装环境及现场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安装地点 | | | | | | | | 室外 | 28 | | | | | ○是否需要隔音棚 | | | | | 否 |
| 26 | ○大气压力，kPa | | | | | | | |  | 29 | | | | | ○爆炸区域 | | | | | 2区 |
| 27 | ○环境温度，℃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驱 动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电动机 | | | 型号 | | |  | | 额定功率 | | | | | | |  | | | | |
| 32 | 电源 | | | 380V 50HZ 3PH | | | | | | | | | | | | | |
| 33 | 转速 | | | 防护等级 | |  | IP55 | | 绝缘等级 | | | | | F | | 防爆等级 | dIIBT4 |
| **公用工程消耗**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冷却水，m3/h | | | | | | | |  | 38 | | | | | □功率，辅助设备，kW | | | | |  |
| 35 | □蒸汽，正常/最大，kg/h | | | | | | | |  | 39 | | | | | □加热器，kW | | | | |  |
| 36 | □仪表空气，Nm3/h | | | | | | | |  | 40 | | | | | □吹扫，空气或氮气，Nm3/h | | | | |  |
| 37 | □功率，驱动机，kW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体组分（mol%） | | | | | 正常 | | | | | | | | 额定 | | | | | | | |
| N2 | | | | | 6.8 | | | | | | | |  | | | | | | | |
| CH4 | | | | | 93.2 | | | | | | | |  | | | | | | | |
| C2H6 | | | | |  | | | | | | | |  | | | | | | | |
| C3H8 | | | | |  | | | | | | | |  | | | | | | | |
| C4H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4H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H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H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2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H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管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吸气管直径 | | | | | DN125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管直径 | | | | | DN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用工程条件：**  ① 氮气  压力，MPa(G) 0.6  温度，℃ 40  纯度，vol% 99.9  露点（常压），℃ -70  来源 厂内氮气管网  ② 循环冷却水  上水压力：0.4MPaG  上水温度：32℃  回水压力：0.25MPaG  回水温度：40℃  ③ 仪表空气  压力，MPa(G) 0.7  温度，℃ 40  露点（常压），℃ -40  来源 厂内仪表空气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建筑场地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05g，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② 气象条件详见重庆垫江气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标记处的数据由制造厂填写；提供压缩机在设计工况的轴功率； 2. 压缩机出口压力指末级冷却器后压力； 3. 压缩机的负荷范围：0~110% 4. 厂家带多级精密除油器（建议包含活性炭除油）、除油器后气体含油量<0.1PPM； 5. 冷却方式为水冷； 6. 供货范围：   成橇供货，主机及配套电机（独立风机）、入口分离器（可以不成撬）、过滤器、分离器、冷却器，精密除油器、气路系统管路、油路系统，安全阀、配套阀门、工具、备件等；   1. 电仪控系统供货范围为就地仪表盘（现场柜）、PLC控制柜、变频控制柜、就地仪表、一次仪表以及各种仪表至总防爆接线盒之间的所有管线、阀门、电缆等； 2. 压缩机需橇装供货，橇体尺寸满足公路运输要求。 3. 压缩机放置在硬化地面上，要求机组考虑加强底架，能够无基础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BOG增压机技术规格书

附 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BOG增压机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和价格

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即RMB￥。该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开通、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2.交货时间：2024年X月X日前供货完毕。

上述规定的交货时间均以货物到达工程施工现场交付甲方为准。

3.货款支付及付款方式

3.1资金支付：

3.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承兑支付。

4.交货地点及方式

4.1乙方送货至工程施工现场。

4.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6.产品质量保证

6.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6.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所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达到性能要求。乙方对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6.3乙方须提供制造厂商对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货物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乙方所提供进口部件（足以证明其为进口部件的书面证明）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供货应和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否则给予原值十倍的罚款。

6.4如果甲方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产品质量保证期

乙方须对合同中的全套设备提供至少12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从产品通过验收合格并开始正式使用算起。在此期间，如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相应延长故障设备的保修期，赔偿发生的经济损失。

6.6乙方有责任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调试，并出具现场调试检测报告，同时出具现场噪音检测报告。

6.7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如因甲方造成的问题，乙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但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问题，乙方须及时修复、更换，但只收取成本费。

6.8乙方对产品制造质量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但由于甲方保管不善产生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三包范围。

7.产品质量验收

7.1乙方应在交货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甲方须在收到确认函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可发货，甲方逾期不作答复的，则视为默认同意。

7.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到货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7.4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7.5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信誉卡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8.售后服务

8.1维修点须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8.2乙方须对合同中的全套设备提供相应的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并开始正式使用算起。在此期间，如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相应延长故障设备的保修期，赔偿发生的经济损失。

8.3在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乙方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8.4在保修期满时，乙方派遣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对机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8.5乙方负责现场免费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技术人员。

8.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齐全的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等。

9.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违约金及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15天后（包括15天），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扣回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4如果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延误工期，甲方按合同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延期交货

10.1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不同意，按原合同期限执行。

10.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拖期违约罚金和/或终止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拖期1-4周，每周罚合同总金额0.4﹪的违约金；拖期5-8周，每周罚合同总金额0.9﹪的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1.2乙方逾期30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付货款。

11.3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随即资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11.4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已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

11.5.1乙方产品因制造或设计引起重大质量问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5.2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11.5.3乙方有欺诈行为的；

11.5.4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

12.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提交法定机关证明，合同可以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天内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3.转让和分包

13.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经甲方同意，在原报价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4.通知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特快专递”形式。

15.计量单位

15.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争议的处理

16.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双方应提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以鉴定结论为依据解决。

16.2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其他

17.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因乙方原因，在中标后20日内未签订合同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并扣除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17.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资料清单（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确认函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所发出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确认 （参加/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现予以确认！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